

# 长江商学院中文/金融工商管理硕士 2020 年

## 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6 号）要求。根据北京市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以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为前提，遵循以考生为本、减少或杜绝人员聚集、尽可能降低安全风险的原则，结合院工作实际，2020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办法如下：

- 一、考试时间：2020 年 7 月（复试时间以项目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 二、考试方式：申请材料+远程复试
- 三、申请材料（不论申请成功与否，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考生须在 7 月 15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照片：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港澳地区申请者须提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台湾地区申请者须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还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 3、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专业人士的书面推荐书。
- 4、个人简历（包括个人信息、教育经历，工作背景等内容）。
- 5、个人简述（包括简要自我描述、选择长江中文/金融 MBA 项目的理由，期望通过学习达成的目标以及获得的知识与技能等内容）。
- 6、材料邮寄地址/电子材料接收邮箱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3 座 3 层 中文/金融 MBA 项目组 徐老师（收） 010-85188858-8469

电子材料接收邮箱：dxu@ckgsb.edu.cn

以上所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须保存为 PDF 或 JPG 格式，多页材料须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整体打包提交（压缩后形成 ZIP 文件）。所提交材料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会全面复查，请务必妥善保管。

**特别说明：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发现材料不实、申请者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其申请、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远程复试：平台具体以项目实际通知为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者能否进入复试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材料审核确定。

## 1、考生准备

(1) 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招生项目的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2) 网络环境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3) 考生原则上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4) 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

(5) 必要文具。

## 2、网络远程资格审查与诚信承诺书宣读

2.1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需提前按招生项目的要求上传审查需要的材料,审查通过后,等待复试通知。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jpg、pdf和zip。

2.2 正式复试前,考官对考生的身份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始复试: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考生阅读诚信承诺书；

凡出示的证件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考官有资格立即取消考生的复试资格。

## 五、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

1、复试专家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健康记录。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所有人员进入考场前需要进行体温检测，复试期间控制人员流动。

2、复试考场安全保障。工作场所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每天不少于两次消毒，合理安排人员距离。

3、做好突发应急处置。对在复试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的工作人员，及时安排备用工作人员替换。同时将所掌握的情况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 六、体检

考生拟录取后，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体检时间。体检工作学院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

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院体检相关要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七、录取

1、我院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复试情况、复试组成员意见及体检结果等综合评核,择优选拔,确定录取名单。

2、我院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八、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将在我院官网进行公开或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 九、咨询、申诉及监督

咨询、申诉：长江商学院学位办公室，010-85188858-8871

邮箱：ysong@ckgsb.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座三层，邮编100738

监督：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号码010-82837456。

长江商学院

2020年6月30日